**已知混合物整体和各个成分的急性毒性数据，但只有成分的有长期（慢性）水生危害分类信息的情况下，采用分层方法确定混合物的分类**

**成分信息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成分** | **浓度%** | **急性毒性数据** | **L(E)C50****mg/l** | **长期（慢性）水生危害分类** |
| 成分1 | 5 | LC50（对鱼类） | 12 | 类别1(M系数：1) |
| EC50（对甲壳纲动物） | 18 |
| ErC50（对藻类） | 0.9 |
| 成分2 | 1.5 | LC50（对鱼类） | 40 | 类别2 |
| EC50（对甲壳纲动物） | 25 |
| ErC50（对藻类） | 9.5 |
| 成分3 | 93.5 | LC50（对鱼类） | >100 | 不分类 |
| EC50（对甲壳纲动物） | >100 |
| ErC50（对藻类） | >100 |

**已知的混合物整体实验数据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混合物整体的急性毒性数据** | **L(E)C50****mg/l** |
| LC50（对鱼类） | 68 |
| EC50（对甲壳纲动物） | 90 |
| ErC50（对藻类） | 12.5 |

**答：**

**短期（急性）水生危害**-急性类别3，因为：

已知混合物整体三个营养级的急性毒性数据，均在10-100mg/l之间。

**长期（慢性）水生危害-**慢性类别2，因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慢性1：** | 慢性类别1×M≥25%5%×1=5%（不分类） |
| **慢性2：** | （M×10×慢性类别1）+慢性类别2≥25%根据混合物中的成分浓度计算：（1×10×5%）+1.5%=51.5%（分类） |

**逻辑依据：**

**短期（急性）水生危害分类：**

（a）有混合物整体急性水生毒性数据，可以直接通过标准对混合物进行分类（4.1.3.3段）；

（b）取用较高毒性值（来自最敏感的测试生物体）的数据。因此，取用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的毒性数据对混合物进行分类（4.1.3.3.3（a）段）。

**长期（慢性）水生危害分类：**

（c）由于没有混合物整体慢性水生毒性数据，无法直接通过标准对混合物进行分类 （4.1.3.3.4（a）段）；

（d）由于没有类似混合物的数据，无法通过架桥原则进行分类 （4.1.3.4段）；

（e）混合物的分类按其已知长期（慢性）水生毒性的成分浓度，采用求和法计算。根据慢性成分的百分比浓度，直接用于求和法（4.1.3.5.1段）；

（f）没有足够的慢性毒性数据，无法通过加和公式计算（4.1.3.5.2段）；

（g）根据标准4.4.3.1段关于混合物“相关成分”的概念，成分1、成分2、成分3均作为“相关成分”参与计算；

（h）应用标准4.1.3.5.5.4段中的求和法，根据表4.1.4的数据限值进行分类。

(Ref. Doc: ST/SG/AC.10/C.4/2012/25, Annex 4, Example 3)